滦平县财政局

开展2025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2025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承财监〔2025〕7号）要求，县财政局决定于2025年6月至10月组织开展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精神为指导，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原则，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通过对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性、会计核算合法合规性等工作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1. **检查依据**

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三、检查主体**

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主体为滦平县财政局。

**四、检查对象、抽取比例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及抽取比例。检查对象为2024年12月31日前，县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等会计主体。检查对象由财政局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通过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抽取3家单位（至少1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执法检查。

（二）检查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组织开展检查， 2025年10月21日前完成一次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并形成重点领域行政事业单位、企业检查报告。

**五、检查内容**

**（一）对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单位 2024年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及相关单位。查找被检查单位资产负债状况、预算执行情况、资产使用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

1.资产方面。重点关注资产初始和后续计量、确认是否准确；是否严格执行现金收支核算制度；是否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和项目进行核算；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核对，是否存在固定资产账卡、账实、账账不符问题；资产的折旧、摊销是否准确等。

2.负债方面。重点关注负债计量、确认是否准确；借款事由是否规范，借款数额、借款用途是否真实、合法；应付及暂收款项、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核算是否准确、及时。

3.净资产方面。重点关注净资产计量、确认是否准确；专用基金的来源及构成是否合理、真实；累计盈余是否存在新旧衔接时的科目余额增加核算工作量。

4.收入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计量、确认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财政拨款收入是否和国库指标对账一致，实有资金管理的收入是否准确计量；是否存在未全口径核算收入，在往来账中隐藏收入的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是否存在截留、坐收坐支、挪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将本部门或本单位的收入通过下属单位进行核算；是否存在不调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机制凭证仍手工录入凭证挂接项目的情况；预算会计各类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类，辅助项中的预算项目、功能科目、经济分类等是否准确计量。

5.支出费用方面。重点关注支出计量、确认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关规定；补助、奖金、福利发放是否合规；有无擅自调整项目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专项资金与经费是否存在混合核算问题；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套取资金或虚列支出问题；业务活动费、资产处置费、捐赠支出等是否合规；各类财政预算支出是否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分类；实有资金管理的支出业务是否按照具体项目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核算，辅助项中的预算项目、功能科目、经济分类等是否准确计量。

6.结余结转方面。重点关注预算会计结余结转金额是否与决算上报金额一致；实有资金账户管理的结余结转科目余额是否与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一致；各类涉及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的业务，结余结转核算是否准确。

7.预算管理方面。重点关注收入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包括各项收入预算编制是否合规，收入项目是否全部纳入预算，人员经费编制是否合规，公用经费预算是否按照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是否严格执行财政批复方案，是否细化到具体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是否按照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编制；“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委托业务费（聘用中介机构、专家、研究机构等）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合规；预算编制是否考虑结余资金因素进行统筹整合；预算结余确认是否准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流入、流出、调整、滚存确认是否准确。

8.决算管理方面。重点关注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情况。具体包括：项目审查、立项依据、项目实施程序等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有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被检查单位资产及与之相关的收入是否纳入核算范围，是否做到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是否符合规定，非税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是否执行“收支两条线”；预算支出是否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问题，“三公”经费、津补贴、奖金支出是否合规；结余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余和项目支出结余）是否真实，结余资金是否编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9.财务基础工作方面。重点关注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会计岗位；会计科目、辅助项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记账凭证未按规定填制、原始凭证不齐全等问题；是否存在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填制会计凭证、设立会计账簿。

10.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二）对企业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企业2024年度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1.是否依法设立会计账簿、是否有账外账。

2.是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企业会计核算方法是否正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政策是否前后一致。

4.会计凭证是否合法、账账、账证、账表是否一致。

5.资产是否真实。货币资金、存货是否按规定实施盘点，盘点方法是否正确，有无账实不符的情况；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结算事项是否清晰、真实；固定资产折旧、递延资产摊销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6.负债是否真实。是否有对外担保事项，对外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7.产品成本的结转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有无虚列成本费用或少列、不列成本费用。

8.收入是否正确核算，各项其他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等是否入账，有无虚增收入或隐匿收入的情况。

9.对外投资收益或损失情况对企业的影响程度，对外投资是否及时记账，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正确核算入账。

10.有无违规担保、未决诉讼的情况。

11.纳税调整是否真实，是否严格执行税收政策，有无偷逃税收的问题。

12.是否按审计意见调整或重新编制企业年度会计报表。

13.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14.企业负责人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范围情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5.企业负责人薪酬结构、水平和发放情况；

16.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和任期考核评价情况及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情况；

17.企业负责人领取津补贴、奖励、福利性待遇和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履职待遇等情况；

18.离任企业负责人领取薪酬情况；

19.企业负责人薪酬列支情况；

20.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情况；

21.企业负责人薪金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六、检查程序**

**（一）执法检查人员**

按照滦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要求，依托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将执法人员进行分组安排。

**（二）实施检查层级**

检查层次为“县级”，由滦平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严格按照《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共河北省纪委河北省监察厅关于规范执纪执法行为的规定》、会计和评估价差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开展检查，确保检查程序规范、检查底稿完整，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三）结果判定**

根据检查结果，由滦平县财政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判定。

**（四）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公开公示。2025年10月31日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在滦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坚持强穿透、补漏洞、用重典、正风气，加大对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违规问题，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应于接到检查通知之日起，利用一周时间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撰写自查报告报县财政局监督评价股备案，报告要包括本单位基本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以及针对会计准则制度的意见或建议等内容。

县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

监督评价股 王海力 0314—8586218

电子邮箱：lpxczjjd@163.com

附件：

1.XX单位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自查报告（模板）

2.准备材料清单

 滦平县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附件1：

**2025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自查报告（模板）**

根据《滦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滦财监【2025】9号）通知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

1. 机构简介。主要包括机构成立时间及其沿革，内部组织架构，人员规模及其构成等。
2. 机构内控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质量检查等。
3. 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人员、自查范围、自查内容、主要自查方法等。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

根据《会计法》和县财政局自查相关要求，本机构承诺以下自查情况属实：

1.自查内容、是否存在问题。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说明，并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

**四、整改措施**

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

1. **其他方面**

 主要包括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及对财会监督和行政监管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等。

1. **机构及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及所在单位慎重承诺：自查报告及附表内容如实填报，由本人签署并按相关要求报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材料清单**

1. 自查报告
2. 内控、内审相关文件资料
3. 2024年1月-2025年5月31日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4. 被检查单位声明书（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保证和接受检查时遵守廉洁规定）。
5. 员工情况表（截至2025年5月31日）

**检查名单**

1. 滦平县拘留所
2. 河北省滦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 滦平丰业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